

食品小企业突破“仿照困境”

湖北枣阳:以案促治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亮点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蕊
通讯员 朱黎黎 赵灵韵

2025年12月,湖北省枣阳某食品公司生产车间内热火朝天,一派繁忙。该公司负责人徐某某紧紧握住前来自访的检察官的双手,激动之情溢于言表:“检察官,我们现在注册了新商标,也重新设计了新包装。企业的‘重生’离不开你们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和帮助!”前不久,一起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执行案,在枣阳市检察院的持续跟进监督下,化解僵局达成和解。枣阳某食品公司也因此走出困境,并在检察机关的持续帮助下,迈入合法经营、创新发展的正轨。

正常运转的公司为何“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

“检察官,这钱没要回来,企业投资也搁置了,你们一定要帮帮我们呀!”2025年8月,湖南某食品公司向枣阳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据其介绍,枣阳某食品公司长期使用与其高度近似的商品包装,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该公司遂提起诉讼。然而,案子于2022年8月判决生效后,负有赔偿义务的枣阳某食品公司,一直未履行判决、

给付8万元赔偿款。2023年10月,湖南某食品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却陷入困境——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联合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车辆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排查,均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枣阳某食品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年1月,该案因“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湖南某食品公司认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当,遂向枣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在受理监督申请后,为准确核实被执行人枣阳某食品公司的实际履行能力,该院迅速组建办案组并启动调查核实程序。2025年8月20日,承办检察官实地走访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机器运转正常,工人们正有序进行罐头加工;仓库区域若干物流车辆已完成装货,正准备发往外省。承办检察官还与生产工人进行交流,确认该公司近期一直处于生产经营状态。这些迹象均显示该公司具备一定经营活力,与“无可供执行财产”存在明显反差。

为进一步验证该公司的实际履行能力,办案组先后赴电力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依法调取相关资料。证据表明,被执行人枣阳某食品公司在案件执行期间及终本执行后,持续缴纳电费累计10万余元,更值得注意的是,在终本裁定下达后,该公司还因其他事项缴纳了5.6万元行政处罚款……这些客观支付记录均反映出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最让我们印象深刻的是,经查询发现,枣阳某食品公司和湖南某食品公

司涉及四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执行案件。”在检察官联席会议上,承办检察官介绍道,“但无一例外,这些案件均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陷入停滞。”这一情况表明,该案并非仅涉及单一执行难题,而是需要系统性解决多起关联纠纷的执行困境。

一份检察建议了结四起执行案

在充分调查核实、分析研判的基础上,2025年9月15日,枣阳市检察院向该市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案件执行,尽快终结该案,切实保障企业胜诉权益。

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见效”,实现监督与支持并重,办案组持续加强跟踪监督,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执行难点,协助制定切实可行的执行方案。枣阳市法院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恢复案件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枣阳某食品公司发出《拟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

为从源头破解执行难题,2025年9月16日,枣阳市检察院与枣阳市法院联合制定《关于执行终本案件全面公开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重点围绕终本案件办理规范化、释法答疑实效化、检察监督实质化等方面协同发力,着力提升执行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依托该机制,枣阳市检察院多次联合市法院对被执行入枣阳某食品公司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其与湖南某食品公司化解分歧、促成和解。

2025年11月28日,双方就四起执

行案件达成和解,枣阳某食品公司一次性支付12万元,四起案件全部执行到位。“检察官,我们终于不再为了这笔执行款两地奔波了。”湖南某食品公司负责人对执行结果十分认可。

帮助企业突破“仿照困境”探新路

“我们这样的小企业缺乏市场竞争力,除了‘借’点大品牌的外观‘流量’,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吸引消费者。”执行过程中,枣阳某食品公司负责人徐某某的一席话,引起了枣阳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深思。通过定期回访,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这家因侵权承担赔偿责任的企业,有着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水平的迫切需求——渴望突破“仿照困境”,但又苦于找不到“创新路径”。

“检察履职应当向前再迈一步,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2025年11月,在枣阳市检察院的积极协调下,该市市场监管部门给予大力支持,共同上门为该公司提供“定制化”法律服务,帮助其分析侵权原因,引导其重新设计商标和产品包装,还邀请该市知名企业为其提供专业的专利申请指导和创新发展战略咨询。

最终,枣阳某食品公司逐步实现创新发展,其新设计的食品罐头外包装重得市场认可,产品销量稳步提升。

“以往总认为创新成本高、难度大,现在明白了,创新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的根本出路。”握着回访检察官的手,该公司负责人徐某道出心中感慨。



禁赌宣传 进集市

近日,贵州省锦屏县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农村赶集现场,开展“禁止买卖六分彩”主题法治宣传。检察官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用本地方言介绍办理的涉“六分彩”赌博典型案例,揭示此类行为的严重危害。

■本报全媒体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吴刚刚摄



(上接第一版)

2025年9月,修缮工程如期完工。破损的墓体得到修复加固,统一镌刻碑文,周边杂草彻底清理,还增设了防护栏。10月中旬,办案团队再次“回头看”,站在整洁肃穆的墓群前,张大爷紧紧握着检察官的手说:“谢谢你们,让英雄们不再孤单。俺们祖辈的心愿,总算了!”

全域延伸,“大别红翼”成立10个支队

通过个案的成功办理,信阳市检察院更加清晰地认识到,红色资源保护需立足区域实际。2025年5月,在“大别红翼”护红大队的基础上,信阳市检察院统筹推动各县区检察院成立10个“大别红翼”护红支队,形成“大队统筹、支队攻坚”的全域保护格局。

2025年6月,新县检察院“大别红翼”护红支队(下称“新县护红支队”)在开展涉军维权专项活动时,发现鄂豫皖军委无线电台旧址亟待保护。“院里杂草长得比人还高,杂物堆得满地都是,破损的门窗被风吹得吱吱作响,屋顶堆积的枯枝落叶厚得能没过脚面。”支队成员谭先伟清晰地记得当时的场景。

“县城内是否还有其他旧址也面临同类情况?”新县护红支队随即开启拉网式排查:陈店光山苏维埃旧址周边毗邻的民房因年久失修墙体开裂,村民为方便生活,将堆放的柴火靠在旧址墙体旁,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红四方面军后方总医院三分院旧址的墙体出现倾斜,屋顶漏雨痕迹清晰可见;抗日名将叶成焕故居因长期缺乏维护,房顶年久失修有坍塌风险……

“这些旧址不仅是村民的家,更是咱老

区的根与魂啊!”居住在陈店光山苏维埃旧址附近的刘大爷,拉着谭先伟的手满脸焦急。

立案后,新县护红支队成员走访了30余位村民和党史专家,翻阅大量历史文献资料,还用无人机航拍固定隐患画面,一点点拼凑出完整的证据链。2025年8月,新县检察院向文旅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对4处文物旧址及时开展修缮保护工作,同时完善全县红色文物的日常管护和安全防范措施。

检察建议发出后,新县护红支队协调文旅部门、相关乡镇政府召开协调会,最终达成“保护为主、民生优先”的共识:明确村民合法居住权不受影响,保留生活必需设施;由文旅部门牵头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具备文物修缮资质的施工单位,严格遵循“修旧如旧”原则,最大限度保留历史原貌。

在修缮工程全面竣工的那天,周边村民纷纷赶来围观,看到修葺一新的鄂豫皖军委无线电台旧址,仿佛能听到当年的红色电波在空中回响;红四方面军后方总医院三分院旧址干净整洁,诉说着“一切为了伤病员”的红军精神;叶成焕故居里的烈士事迹展板,生动再现了这位虎将的光彩岁月。

不止新县护红支队,全市10支护红支队纷纷立足辖区实际精准发力:罗山护红支队守护桂店农民暴动遗址的历史原貌,清理周边环境隐患,规范保护标识;息县护红支队围绕焦刘邓大军渡淮旧址,推动建立常态化管护机制;光山护红支队守护斛山寨战斗纪念馆、花山寨会议旧址,挖掘传承战斗精神;商城护红支队用心呵护抗日英雄赵崇德故居等文物,让红色文脉代代相传。

“大别红翼”护红支队成立以来,信阳市

检察院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7件,督促相关部门修缮保护革命遗址遗迹、英烈纪念馆设施86处,推动集中安葬零散烈士墓3766座,用法治力量为红色资源筑牢保护屏障,让大别山的红色根脉在新时代永续流传。

红色铸魂,初心融入履职血脉

“黄德耀老师的课,是精神的洗礼,更是灵魂的触动。那些红色故事,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大别山精神的力量。”提起在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信念的传承”专场红色故事会的场景,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余冬梅记忆犹新。

余冬梅口中的黄德耀,是红军后代,也是新县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曾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作为红军后代、退休检察官,我一定牢记总书记嘱托,当好红色基因的传承者、传播者。”回忆起见面时的场景,黄德耀至今仍热血沸腾。

2011年,河南电视台采访黄德耀的母亲潘凤英时,意外发现了3本烈士证。原来,黄德耀的外祖父、父亲、叔父均为革命烈士,一家“满门忠烈”的故事就此被更多人知晓。后来,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将这些故事编入教科书,邀请黄德耀担任讲师,为学员讲述红色家史。从此,黄德耀多了一个身份——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老师。10多年来,黄德耀每年授课超过60场,听过他讲课的学员已超过13万人。如今,黄德耀又成为“大别红翼”护红团队成员之一。

“黄检的父亲临终前说,‘咱家人可以没钱,但不能没骨气’,这句话让我很受触动,也成了我办案的准则。”在“大别红翼”红色讲师团的备课会上,新县护红支队成员金露

分享着自己的感悟。据了解,信阳市检察院从“大别红翼”护红团队成员中选拔33名表达能力强的干警,组建红色讲师团,将革命历史、检察故事与办案实践相结合,打造《大别山的检察初心》《从红军借条看司法公信力》等16堂特色课程。

“我们不是简单讲历史,而是要让红色基因与检察履职同频共振。”红色讲师团成员、新县护红支队成员余启明记得,在办理一起涉企案件时,她没有局限于案件本身,而是带着企业负责人走进河南人民检察院博物馆,开展“沉浸式宣讲”,让企业负责人明白,法治既是约束,也是保障。最终,案件得到公正处理,企业也主动整改了问题,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如今,红色讲师团已走进机关、学校、企业开展宣讲189场;精心打造的“红色微课堂”短视频在当地网络平台播放量超25万次,已成为信阳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的一张响亮品牌。

不止于此,信阳市检察机关还创新推出红色案例指引,精选土地革命时期“刘名榜智斗还乡团”等蕴含法治智慧的红色故事,与检察案例相结合对照解读,让干警在历史与现实的贯通中深化对司法理念的理解与践行。2025年以来,信阳市检察机关办理的11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或精品案例,红色基因切实转化为高质量履职的强劲动力。

“大别山的红,是鲜血染就的底色;‘检察蓝’的责,是让这份红色永不褪色。”信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刘英旭表示,信阳市检察机关将持续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工作,让法治羽翼始终守护好红色基因,让红色基因成为检察干警履职尽责的精神密码,在新时代的长征路上书写大别山革命老区的检察新答卷。

则上应由法人承担。本案中,租赁公司基于交易习惯与李某职务身份所形成的合理信赖,应受法律保护。

2025年6月,院依法向原审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高度重视并采纳检察建议,依法裁定再审。再审庭审中,一系列新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条,租赁公司的辩解在事实面前苍白无力。

2025年12月17日,法院再审改判,由该建筑公司与何某共同承担债务责任。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史勇 通讯员胡静)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他的无罪辩解是真是假?



【关键词】
犯罪故意 自行补充侦查 不起诉

企业为解决资金周转之困寻求贷款本是正常经营行为,但若不慎被不法分子利用,可能会卷入刑事案件。某企业负责人谢某,便遭遇了一场“贷款涉案”的风波,我院通过细致的自行补充侦查,还原案件真相,守住了罪刑法定底线。

2024年3月,谢某经营的企业因资金周转紧张急需融资。经其舅舅黄某介绍,他联系上韩某办理企业贷款,并向其提供了公司银行账户及密码。未曾想,该账户被用于接收、转移诈骗资金130万元。公安机关以谢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

罪活动罪(下称“帮信罪”)对其立案侦查,并于2025年2月将案件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初步审查案卷时,注意到关键细节,谢某在讯问中提及账户异常后曾主动报案,这是印证其是否具有犯罪故意的核心依据。再次讯问后,又发现三点未被关注的事实,一是谢某此前已向侦查机关提出无罪辩解,并提交了企业资金需求证明、贷款沟通记录等材料;二是谢某因担心黄某受牵连,曾默认与“上线”韩某直接沟通贷款事宜,隐瞒了黄某实际对接的真相;三是事后告知公安机关,黄某在账户异常后向当地派出所报案。

案件关键争议点随之明确,谢某是“明知犯罪仍提供帮助”,还是“为办贷款被欺出借账户”?为查清真相,我院启动自行补充侦查,围绕谢某是否有“贷款需求”“获利目的”“犯罪故意”三个维度开展实质性取证。为查明谢某是否有真实的贷款需求,我院重点补充询问证人黄某。黄某证实,他是为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通过朋友联系到自称“某正规金融公司”的对接人韩某;同时,承办检察官实地走访企业,查阅近三年财务报表、纳税记录及业务合同,确认企业当时确有资金缺口,提供账户U盾系出于正常经营需求。

那谢某是否具有获利目的?我院前往派出所调取原始报案记录、接警回执及询问笔录。记录显示,谢某发现公司账户资金非经营性流转后,仅3小时就到公安机关说明情况,详细陈述贷款对接过程及账户使用细节。这种积极配合的态度侧面印证其无获利目的。针对谢某是否具有犯罪故意,我院调取谢某与韩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贷款服务协议》及韩某出示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发现韩某始终以“办理低息企业贷款”为幌子,用伪造的金融许可证骗取信任,未提及“资金转移”相关内容。且谢某仅负责按要求签订贷款合同、邮寄公司U盾,未参与与韩某的核心沟通,直接排除了谢某“被动提供账户”的辩解。

2025年5月,我院召开检委会综合评估案卷证据,认为现有证据无法形成认定谢某具有帮信罪“主观明知”的完整、排他性证据链条,谢某无罪辩解有报案记录、黄某证言、聊天记录等多份证据印证,“被欺出借账户”的事实清晰,行为不符合帮信罪犯罪构成要件。最终,我院依法对谢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案件办结后,考虑到企业因涉案面临经营困境,我院主动提供账户风险防范、规范经营等法律咨询,助力企业尽快摆脱涉案影响。本案的办理,既守住司法公正底线,发挥了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的作用,也通过办案服务企业,将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落到实处。

(讲述人: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成武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匡雪 通讯员于慧)

山西:12位人大代表为检察工作“把脉建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吴杨洋 王翔翔)“人大代表是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希望借这次‘近距离’接触的机会,听取大家对工作报告和检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推动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2026年1月7日,山西省检察院在太原市检察院召开省人大代表(太原)座谈会,征求省人大代表对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和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纪文辉主持会议并讲话。

“报告文字严谨、工作扎实、成绩突出,能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在服务能源转型、加强文物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希望持续加强检察队伍自身建设以及基层基础建设,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案例研讨等活动,不断提升检察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座谈会上,王继伟、张刚、曹平、舒建新、李爱玲、张月芝、张志强、尚绳义、周杏梅、郑晋琴、崔军、潘婧等12位山西省人大代表充分肯定该省检察机关一年来的工作成效,对《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总体表示赞成,同时对进一步修改完善工作报告、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内蒙古:发布典型案例引领行政检察提质增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郭帅)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发布14个全区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展现检察机关在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刘某诉乌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第三人刘某了行政登记检察监督案,通过依法提出申诉,推动法院纠正错误的行政裁判,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巴彦淖尔市某县检察院办理的某县法院违法裁定行政诉讼请求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检察监督案,通过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及时纠正案件受理费收取不当问题,助推全市法院依法落实诉讼费减免制度;在赤峰某旗检察院督促旗林业和草原局纠正林权登记违法行为为检察监督案中,检察机关推动行政机关重新组织指界、测绘等工作,实质性化解持续16年的行政争议……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紧紧围绕行政检察“三大职责”“八项任务”职能要求,涵盖行政裁判结果监督、行政审判活动监督、行政执行活动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刑行双向衔接、强制隔离戒毒监督等重点监督领域。

该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次案例发布是推动“行政检察打造精品统一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导作用,助力内蒙古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走深走实。

“光荣之家”沐暖阳

河南温县:督促规范辖区光荣牌悬挂工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建忠 辛艳芳)2026年1月4日,河南省温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温县东坡村退役军人李老伯的家门口回访,看到大门口悬挂着一块崭新的“光荣之家”牌匾,在冬日暖阳下熠熠生辉。李老伯说:“这块牌子,是国家的认可,是军人的脸面。”

李老伯心声的背后,是一次关乎军人荣誉、触及监管盲区的检察公益诉讼行动。2025年6月,温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落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专项活动中,深入乡村巷走访发现,在一些村镇、社区、部分悬挂多年的“光荣之家”光荣牌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破损、锈蚀,甚至字迹模糊难以辨认。“光荣牌虽小,但分量很重。它承载着社会对军人奉献的尊崇,任何一点瑕疵都可能折损这份荣光。”承办检察官深感责任重大。

在深入摸排中,该院还发现:部分正在军校就读的学员,其家庭因户籍地与院校管理衔接等问题,未被纳入光荣牌发放范围。军校学员小王的父亲向检察官坦言:“孩子投身国防,我们全家都支持、都光荣。但看到左邻右舍门上都挂着光荣牌,我们家却没有,孩子心里有点不是滋味,我们做家长的也觉得少了份正式的‘仪式感’。”

针对发现的“光荣牌破损维护不到位”及“军校学员家庭光荣牌发放存在盲区”这两类问题,温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这影响了优待政策落实的严肃性与完整性,可能侵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予以立案,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光荣牌管理、发放、维护职责,对全县光荣牌情况进行排查、修复或更换,并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军人家庭“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光荣牌规范悬挂与管理”专项整改行动,一场覆盖全县的摸排、登记、换新、补发工作迅速展开。截至2025年11月底,全县共排查并更换了因年代久远、自然损坏的破损光荣牌762个,并通过信息核查与主动对接,为3家漏发的军校学员家庭补发了光荣牌。

一枚印章揭开虚假诉讼之谜

(上接第一版)

至此,我们更加确信印章背后“大有文章”,于是进一步顺藤摸瓜,围绕印章真实性问题展开全方位取证。

我们对建筑公司内部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发现建筑公司内部印章管理极混乱,公司财务人员证实,印章有多枚印章同时使用,涉案印章就是其中之一,不管谁需要都可拿去使用。2024年2月,公司负责人甚至

授意将涉案印章丢弃。此外,我们还调取了建筑公司与某单位签订的标的额达146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其他合作方签订的多份租赁合同,均发现上述重要合同加盖的印章与涉案印章一致。

涉案印章的来源也随之水落石出。何某交代,印章是李某让其小舅子刻制的,自项目开始便交由他使用。

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真相越来越清晰:何某租赁钢板是为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属于职务行为;涉案印章是建筑公司实际使用的业务印章;租赁合同基于交易习惯以及何某的职务身份,相信其代表公司签约,完全合理,并无过错;建筑公司不仅管理混乱,更精心策划骗局,企图逃避债务。

我们认为,依据民法典关于职务代理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行为人以法人名义在职权范围内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原